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47,234	2,240,732
銷售成本		(1,298,706)	(1,934,117)
毛利		348,528	306,615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76,007	92,8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1,282)	(169,435)
行政費用		(57,788)	(67,115)
其他費用，淨額		(96,155)	(97,181)
財務費用	5	(4,122)	(6,3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93)	6,120
除稅前溢利	6	53,595	65,560
所得稅費用	7	(3,661)	(2,616)
年內溢利		<u>49,934</u>	<u>62,944</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9,913	62,823
非控制股權		21	121
		<u>49,934</u>	<u>62,944</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4.4 港仙</u>	<u>5.6 港仙</u>
攤薄		<u>4.4 港仙</u>	<u>5.6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87	152,453
投資物業		48,355	39,200
投資於聯營公司		16,425	135,3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9,567</u>	<u>326,9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775	34,410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46,726	28,0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32,621	290,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261	301,898
已抵押存款		12,121	13,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0,611	292,987
流動資產總值		<u>1,092,115</u>	<u>961,1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92,566	217,576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679	7,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9,748	305,328
計息銀行借貸		76,031	157,282
應付稅項		—	2,578
流動負債總值		<u>667,024</u>	<u>690,3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5,091</u>	<u>270,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4,658</u>	<u>597,71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110	8,452
資產淨值		<u>664,548</u>	<u>589,266</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3,030
儲備		550,609	475,384
		663,639	588,414
非控制股權		909	852
權益總值		<u>664,548</u>	<u>589,266</u>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將進一步解釋關於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並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觀點並釐清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之準則同時引入豁免關連人士與政府及受作為呈報實體之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間交易之一般披露規定。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之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制股權計量選擇之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制股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股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

### 3.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匯兌差額之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負債不計入分部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企業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115,151	918,521	531,753	1,321,927	-	-	330	284	1,647,234	2,240,732
分部間銷售	-	14,983	-	-	-	-	-	-	-	14,983
	<u>1,115,151</u>	<u>933,504</u>	<u>531,753</u>	<u>1,321,927</u>	<u>-</u>	<u>-</u>	<u>330</u>	<u>284</u>	<u>1,647,234</u>	<u>2,255,715</u>
調節：										
撤銷分部間銷售									-	(14,983)
收益									<u>1,647,234</u>	<u>2,240,732</u>
分部業績	43,415	38,735	4,522	16,664	(2,600)	(1,277)	2,004	1,905	47,341	56,027
調節：										
利息收入									6,370	8,60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410	-
匯兌差額之淨額									(811)	1,147
財務費用									(4,122)	(6,3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93)	6,120
除稅前溢利									<u>53,595</u>	<u>65,560</u>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其他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4,005	579,434	272,324	242,850	104,491	83,893	930,820	906,177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8,615)	(59,907)
投資於聯營公司							16,425	135,3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3,052	306,515
總資產							<u>1,341,682</u>	<u>1,288,093</u>
分部負債	460,400	442,820	188,085	144,383	10,568	10,552	659,053	597,755
調節：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8,615)	(59,9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6,696	160,979
總負債							<u>677,134</u>	<u>698,82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430	6,944	353	1,107	16	16	7,799	8,067
資本開支*	<u>8,806</u>	<u>4,382</u>	<u>6</u>	<u>5,035</u>	<u>-</u>	<u>4</u>	<u>8,812</u>	<u>9,42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94,364	645,010
中國內地	952,715	1,594,606
其他	155	1,116
	<u>1,647,234</u>	<u>2,240,732</u>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4,468	202,941
中國內地	128,674	107,736
其他	16,425	16,284
	<u>249,567</u>	<u>326,96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29,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511,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按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1,646,904	2,240,448
其他	330	284
	<u>1,647,234</u>	<u>2,240,732</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028	2,161
其他利息收入	4,342	6,444
租金總收入	1,117	1,214
政府補助	49,325	39,013
其他	3,528	3,870
	<u>60,340</u>	<u>52,702</u>
<b>盈利</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9,155	8,640
匯兌差額之淨額	–	1,1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2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410	–
其他	102	174
	<u>15,667</u>	<u>40,193</u>
	<u>76,007</u>	<u>92,895</u>

####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4,122</u>	<u>6,339</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146,124	1,758,848
折舊	7,799	8,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7	47
匯兌差額之淨額	811	(1,147)

## 7.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年內稅項	4,706	2,59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45)	26
年內稅項總額	3,661	2,616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以往年度有承前結轉之備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介乎10%至15%之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3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二零一零年：1,130,3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95,169	265,461
7至12個月	26,527	15,131
13至24個月	10,925	9,953
	<u>232,621</u>	<u>290,545</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76,103	206,281
7至12個月	5,782	7,292
13至24個月	7,509	1,467
超過24個月	3,172	2,536
	<u>292,566</u>	<u>217,57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80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降26.5%至約1,64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0,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13.7%至348,5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306,6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3.7%僅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21.2%，原因為方正奧德非媒體業務系統集成之毛利率遠低於媒體業務系統集成之毛利率所致。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4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1.4%至約1,1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8,5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4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700,000港元)。媒體業務之毛利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維持於31%。

於政府支持下，中國的印刷業急速增長及發展，為提供優質及環保的印刷產品，對於印刷軟件及系統集成的需求相應增加。此外，在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技術急速發展下，讀者需求與習慣出現整體改變，令媒體行業如報紙出版商、電視台等，均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其出版及廣播系統，以保持競爭力，致使年內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得以顯著提升。

現時，iPad及iPhone覆蓋面廣，已成為顧客之重要智慧型終端。數碼報告系統發展多年後，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正成功建立此範疇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故能在行業中穩佔領導地位。方正電子為中國各報紙出版商開發iPad及iPhone解決方案，如方正流動新聞發佈系統

(包括後端的新聞內容管理和發佈系統)及iPhone/iPad新聞閱讀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方正電子獲中國聯通頒授為推廣移動採編應用的集團級行業應用合作夥伴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方正電子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就開發數碼出版系統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以促進中國出版業之持續發展。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方正電子榮獲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頒發2010廣播電視科技創新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方正電子所開發的其中一項專利榮獲北京政府頒發北京市發明專利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方正電子於《21世紀廣告》雙周刊、中國傳媒大學廣告學院、香港廣告業聯會及北京CBD傳媒產業商會聯合舉辦之第三屆中國創意傳播國際論壇上，榮獲中國創意傳播大獎的特別獎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方正電子榮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及中央電視台之專家授予BIRTV2011產品、技術及應用項目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方正電子榮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及瀋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選為2011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最有價值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總裁劉曉昆先生榮膺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評選之中國軟件產業十年功勳人物獎。

本集團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熱烈支持，對產品需求殷切。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使本集團能垂直綜合發展，成為軟硬件開發商，同時又可橫向發展成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在二零一零年於西安、武漢、福州、南京及青島的印制中心安裝電腦直接製版產品系統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方正電子與人民日報社中聞印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多個城市的人民日報中國新聞之印刷中心出售電腦直接製版產品系統訂立銷售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發佈具備更優質服務及產品輸出質素之新版方正雕龍。

方正電子亦榮獲「2010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之殊榮，並獲授確認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證書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方正電子自二零零八年起已連續第三年獲得此項殊榮，顯示其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及創新地位。

##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9.8%至約53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21,9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00,000港元)。

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多種信息產品，如IBM、惠普、思科及日立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儲存裝置及工作站等。分部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售於中國從事非媒體業務的方正奧德所致。分部業績下降是由於去年的業績包括出售方正奧德之收益30,200,000港元。

##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411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人)。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 7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0,000 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提供之企業擔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及北大方正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1,341,700,000 港元，資金來自負債 677,100,000 港元、非控制股權 900,000 港元及權益 663,7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0.59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 452,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200,000 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 76,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300,000 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 376,700,00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48,9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 0.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7)，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 1.6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 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7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其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全部股權，並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出售方正數碼應付及結欠方正香港之貸款5,4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114,1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53,1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47,500,000港元，以及約12,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方中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易梅女士、楊斌先生及沃飛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